

淡马锡公布最新年报 继续看好中国市场

新加坡主权投资基金淡马锡控股7日公布年报,在截至今年3月31日的财年内其投资组合资产增长3.76%,达到1930亿美元(约合1569亿美元),再创新高。

同期,淡马锡的纯利为130亿美元(约合106亿美元),是前一财年纯利50亿美元(约合41亿美元)的两倍多。

淡马锡控股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纳吉·哈密耶7日表示,淡马锡继续看好中国市场的长期前景,分布在中国的投资约占其整个投资组合的20%左右。根据淡马锡公布的最新年报,这意味着该公司在中国的资产接近386亿美元(约合314亿美元)。哈密耶也对淡马锡最近配售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做出回应,表示这是公司常规的投资组合调整,目前在中资银行仍然持有大量股份。他表示对于在中国的投资很有信心。

(据新华社电)

受盈利预期下降拖累 李宁股价昨日暴跌逾15%

昨日,中国体育用品代理商李宁发布上半年业绩预估以及全年展望公告,预计今年上半年盈利增长及毛利率均较去年同期下跌,公司股价随之大幅下挫至两年多来低点。公司股价收盘报11.54港元,跌幅为15.77%。

根据公告,公司由于持续清理存货以及整合分销店,并受新批发折扣率政策影响和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上涨影响,上半年股东应占溢利率将由去年同期的12.9%下降至6%-7%左右,上半年销售收入也较去年同期下降5%,毛利率则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此外,预计下半年毛利率以及销售收入同比也将有所下降,全年股东应占溢利率将比上半年再降1%-2%。

受此不利消息影响,李宁公司昨日股价大幅下跌,并拖累其他体育用品类股逆市下跌,其中,中国动向跌幅近7%,安踏、特步及匹克体育跌幅则分别达到5.43%、3.91%及3.58%。

自去年第四季度以来,李宁公司的负面消息便层出不穷,订单数低于预期连带高层离职等消息接踵而至,股价也接连下挫,一年以来,李宁股价下跌超过50%。分析师称,未来还需要观察公司的营销策略以及对于品牌形象的塑造是否成功。

(徐欢)

无畏债务风暴 欧洲央行再加息25个基点

英国央行维持基准利率于0.5%不变

证券时报记者 吴家明

希腊债务危机阴云依然笼罩整个欧洲,但欧洲央行似乎无视欧元区外围国家存在的债务忧虑。昨日,欧洲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上调25个基点至1.5%,而英国央行则宣布基准利率维持于0.5%不变。

加息后欧元汇率不涨反跌

欧洲央行目前的处境可谓进退两难,“退亦忧”。一方面,欧元区通胀率持续走高,迫使欧洲央行不得不采取行动;但另一方面,加息可能使欧元区外围国家疲弱的经济和银行业承受压力。而在欧洲央行宣布加息后,欧元汇率不涨反跌,欧元兑美元一度跌破1.4240水平,

欧元做多动能明显不足。

不过,在欧洲央行行长特里谢发表讲话后,欧元汇率有所回稳,加上美国劳工部公布的首次申领失业救济人数好于预期,欧洲股市盘中涨幅扩大,葡萄牙PSI20指数涨幅更超过2%。国际油价盘中涨幅超过2%。

特里谢并未就进一步加息发出明显信号,但其认为未来几个月欧元区通胀率仍将保持在2%之上,利率调整将有助于稳定通胀预期。此外,欧洲央行对葡萄牙政府采取的财政紧缩措施表示欢迎,欧洲央行决定暂时对葡萄牙提供的抵押品不再要求最低评级。

瑞银集团欧洲研究团队经济学家斯蒂芬芬表示,欧洲央行考虑的是欧元区整体,而非单个国家。不



图为欧洲央行行长特里谢

IC/供图

过,市场人士普遍预计,债务危机将继续蔓延的趋势,加上欧元区经济增长已经开始放缓,欧洲央行不应过快

并连续收紧货币政策。英国央行宣布将基准利率维持于0.5%不变,并维持2000亿英镑

评级机构掀唱空风潮 欧盟愤而宣战

欧盟官员称有必要打破评级机构垄断地位,并将提出新的评级机构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浩林

近日,评级机构屡屡下调部分欧元区国家评级,引起欧盟的强烈不满。欧盟多位官员抨击评级机构扰乱全球金融秩序。此外,评级机构还把目光投向中国。一时间,评级机构似乎又在刮起一股“唱空”旋风。

评级机构多次下调了陷入困境的欧元区国家信用评级,导致这些国家融资成本进一步上升。在穆迪调降葡萄牙长期债券评级至垃圾级

之后,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质疑穆迪的动机,认为降级的决定煽动了市场对欧洲经济的质疑并刺激金融市场的投机活动。

欧盟国内市场与服务专员巴尼尔表示,几个陷入债务困境的国家都在欧盟的支持下努力进行经济改革,评级机构之间需要更多的竞争,评级行为需要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欧盟将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德国财长朔伊布勒也表示,有必要打破评级机构的垄断地位。

而在昨日,穆迪宣布进一步

下调由政府担保的葡萄牙银行债券评级。此外,穆迪更爆料,26家接受压力测试的欧洲银行可能需要特别支持。

与此同时,评级机构也开始对中国下手,并以地方债和中国银行业为国家都在欧盟的支持下努力进行经济改革,评级机构之间需要更多的竞争,评级行为需要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欧盟将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德国财长朔伊布勒也表示,有必要打破评级机构的垄断地位。

三大评级机构中,穆迪和标准普尔的总部设在美国,惠誉总部设在纽约和伦敦,一家法国公司拥有其多数股权。让欧元区游走于违约边缘,让唱空概念流行全球,评级机构频频出手引起各方关注。有分

析人士表示,美国国会两党预算之令则财政政策刺激经济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评级机构的唱空行为让投资者的避险情绪升温,导致资金更多流入美国资本市场,为美债寻找买家并压低美国市场利率,美联储就可以“不劳而获”。

评委也需要被判,信用评级机构的改革与监管迫在眉睫。早在去年年中,全球信贷评级机构由于其在欧元区债务危机中扮演的角色而遭到德国和法国领导人的攻击。据悉,欧盟将考虑在今年秋季提出新的评级机构规则。

3350亿美元)的资产收购计划。巴克莱资本驻伦敦经济学家海耶斯表示,英国首相卡梅伦推行的紧缩计划给英国经济复苏带来冲击。

欧债危机或进一步蔓延

欧元区债务危机已陷入“进一步退两步”的尴尬境地。荷兰财部长德亚赫昨日与英国财政大臣奥斯本结束会谈后表示,指望欧洲银行主动承担新一轮希腊救助方案的成本是“天真”的,法国银行界提出的希腊债务展展计划并不现实。

除了希腊、葡萄牙外,意大利、爱尔兰和西班牙等国的债务水平也很高,欧元区债务危机有继续蔓延的趋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新总裁拉加德表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是她眼下最为担忧的问题之一。

港交所本月25日起 实行T+2交割

港交所昨日宣布,中央结算系统将于本月25日起,推行T+2日完成款项交收安排。此项交割日变更模拟测试,已于早前顺利完成,香港证监会也已批准这一规则修订。

根据新的交割规定,自25日起,在港交所交易的证券及款项将同时于T+2日,即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完成交收。银行同业结算委员会将会配合从25日起新增T+2日傍晚的银行同业大宗交收程序。

港交所结算科主管冯炳贤表示,新规定调整了证券及款项于同日完成交收,可望减低证券市场隔夜信贷风险,也是香港证券交收安排与国际看齐的表现。

(孙媛)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4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64%,即2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京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T-7日,周一)至2011年7月15日(T-3日,周五)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7月20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 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1日(T-7日,周一)至2011年7月15日(T-3日,周五)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南京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15日(T-3日,周五)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为促进询价对象真实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南京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5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5万股)摇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5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 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申购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是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55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22日(T+2日,周五)在《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22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8日(T-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newcap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7月8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日 2011年7月1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6日 2011年7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7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1年7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7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申购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7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7月20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1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

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1日(T-7日,周一)至2011年7月15日(T-3日,周五),在北京、上海、深圳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7月11日(T-7日,周一)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繁星厅II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2011年7月13日(T-5日,周三)	9:30-11:30	上海静安大酒店 四楼宴会厅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2011年7月15日(T-3日,周五)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 三楼香格里拉II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T-7日,周一)至2011年7月15日(T-3日,周五)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newcape.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12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1)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2)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 P1、P2、P3,且 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 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若 P>P1,则该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若 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若 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若 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15日(T-3日,周五)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整数倍。

6)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发行人: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刚
住 所: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电 话:	0371-67579758
联系人:	冯华阳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电 话:	025-83600673 57710530 83368839
联系人:	马智、李孔佳、蒋晓滨、黄志华、李凯捷

发行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8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7月20日),其他发行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1-6757975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5-83600673 57710530 83368839

发行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8日